**“古韵松阳·智慧驿路”城乡交通服务品质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浙明（松）采2025-005**

**采购单位（盖章）：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80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38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5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6](#_Toc307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5](#_Toc1294)0

[一 总则 5](#_Toc32001)1

[二 招标文件 5](#_Toc4475)8

[三 投标文件组成 5](#_Toc29325)9

[四 投标文件编制 6](#_Toc6220)0

[五 投标文件提交 6](#_Toc7904)1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_Toc27551)3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6](#_Toc19485)6

[八 中标和合同 6](#_Toc24033)7

[九 其他事项 6](#_Toc14475)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_Toc152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716)

[一 资格文件格式 57](#_Toc2846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_Toc1139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7](#_Toc2227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80](#_Toc31783)

[一 总则 8](#_Toc29345)3

[二 评标一般规定 8](#_Toc22982)3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8](#_Toc3917)4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5](#_Toc35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古韵松阳·智慧驿路”城乡交通服务品质提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明（松）采2025-005

项目名称：“古韵松阳·智慧驿路”城乡交通服务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2890000.00

最高限价（元）：2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 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或现场送达以下地点，未按要求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收件人： 何女士 ，联系方式： 0578-8812119 ，收件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长松东路29号（建材市场2幢230-231）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松阳分公司。（收件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3.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指南：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7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80926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8809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阳县长松东路29号（建材市场2幢230-231）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812119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88121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松阳县财政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95号

联系人：叶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88119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松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产业规划》明确用足用好“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和“松阳智慧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品牌优势，构筑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为核心的“一车一路一新+双流”松阳智慧交通产业体系。为充分依托松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更好指导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打造山区26县特色产业发展样板，松阳县制订了《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规划城乡公共交通交旅融合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

拟对老旧破损的候车亭和群众反映较多的25个点位，实施智慧化提升，同时迁移点位2个。

1. **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套 | 16 |
| 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6米款 | 套 | 2 |
| 3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套 | 4 |
| 4 | 智慧公交驿站8米款 | 套 | 2 |
| 5 | 城东智慧服务站候车亭 | 套 | 1 |
| 6 | 候车亭迁移 | 项 | 2 |

1. **执行标准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信创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1. **技术需求**
   1. **技术参数**
      1.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亭体 | ▲整体尺寸：4500mm\*1800mm\*3275mm  立柱采用不低于120\*160\*4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立柱底端焊接模具制三角撑。下端焊接8mm镀锌钢筋板，立柱底板12mm钢板一体切割成型与立柱焊接为一体；  顶棚封板采用上下封板平铺不低于2.0mm镀锌板，顶棚主框架不低于200\*100\*3.0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  广告大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8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电子站牌及小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6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座凳骨架采用60\*40镀锌管焊接而成。坐凳凳面为30\*70塑木，包边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  箱体亮化照明采用太阳能组件供电；  立柱预埋地脚采用M18\*75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40\*40\*4mm角钢，箍筋采用Ф16.5mm圆钢 |
| 2 | 太阳能光伏板 | 1.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实现本地夜间照明使用；  2.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  ◆3.电池片：效率达18%,填充因子≥75%；  4.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10W，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以上“**◆**”条款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
| 3 | 锂离子电池 | 1.锂电池容量≥50Ah，采用防水防尘铝壳装置，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2.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至+55℃；  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 4 | 智能控制器 |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IVD)功能，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2.控制器具备防雷保护≥25KV、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4%；具有mppt追踪功能，MPPT追踪功率≥99%，充电转换效率≥95%；低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 标准，连续在-20℃下低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高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标准，连续在85℃高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符合GB/T 17626.4-2018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性能标准，试验后无击穿功能正常；振动试验符合GB/T 2423.10-2019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T 2423.17-2024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符合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4.符合GB/T 5169.10-2017 着火危险性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以上“◆”条款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
| 5 | 亭体基础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宽度按市政要求，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按市政要求施工，C2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人行道花岗岩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破损花岗岩购置费等费用；  破除绿化带：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绿化带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泥土回填、恢复草皮植被等费用； |

* + 1.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6米款**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亭体 | ▲整体尺寸：6000mm\*1800mm\*2753mm  立柱采用不低于120\*160\*4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下端焊接8mm镀锌钢筋板，立柱底板12mm钢板一体切割成型与立柱焊接为一体；  顶棚封板采用上下封板平铺不低于2.0mm镀锌板，顶棚主框架不低于200\*100\*3.0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  广告大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8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电子站牌及小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6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座凳骨架采用60\*40镀锌管焊接而成。坐凳凳面为30\*70塑木，包边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  立柱预埋地脚采用M18\*75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40\*40\*4mm角钢，箍筋采用Ф16.5mm圆钢；  供电方式：箱体亮化照明采用太阳能组件供电； |
| 2 | 太阳能光伏板 | 1.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实现本地夜间照明使用；  2.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  3.电池片：效率达18%,填充因子≥75%；  4.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10W，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
| 3 | 锂离子电池 | 1.锂电池容量≥50Ah，采用防水防尘铝壳装置，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2.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至+55℃；  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 4 | 智能控制器 |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IVD)功能，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2.控制器具备防雷保护≥25KV、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4%；具有mppt追踪功能，MPPT追踪功率≥99%，充电转换效率≥95%；低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 标准，连续在-20℃下低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高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标准，连续在85℃高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符合GB/T 17626.4-2018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性能标准，试验后无击穿功能正常；振动试验符合GB/T 2423.10-2019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T 2423.17-2024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符合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4.符合GB/T 5169.10-2017 着火危险性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 |
| 5 | 亭体基础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宽度按市政要求，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按市政要求施工，C2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人行道花岗岩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破损花岗岩购置费等费用；  破除绿化带：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绿化带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泥土回填、恢复草皮植被等费用； |

* + 1.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亭体 | ▲整体尺寸：6000mm\*1800mm\*2753mm  立柱采用不低于200\*200\*8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立柱底端焊接模具制三角撑。下端焊接8mm镀锌钢筋板，立柱底板12mm钢板一体切割成型与立柱焊接为一体；  顶棚封板采用上下封板平铺不低于2.0mm镀锌板；顶棚主框架不低于150\*100\*3.0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使用材料厚度超过3.0mm时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床加工，3.0mm以下材料使用数控冲床加工，保证精度；  广告大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8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电子站牌及小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6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座凳骨架采用60\*40镀锌管焊接而成。坐凳凳面为30\*50塑木，包边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  数显屏供电方式采用市电接入；箱体亮化照明采用太阳能组件供电；  立柱预埋地脚采用M18\*75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40\*40\*4mm角钢，箍筋采用Ф16.5mm圆钢； | |
| 2 | 太阳能光伏板 | 1.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实现本地夜间照明使用；  2.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  3.电池片：效率达18%,填充因子≥75%；  4.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10W，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 |
| 3 | 锂离子电池 | 1.锂电池容量≥50Ah，采用防水防尘铝壳装置，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2.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至+55℃；  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
| 4 | 智能控制器 |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IVD)功能，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2.控制器具备防雷保护≥25KV、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4%；具有mppt追踪功能，MPPT追踪功率≥99%，充电转换效率≥95%；低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 标准，连续在-20℃下低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高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标准，连续在85℃高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符合GB/T 17626.4-2018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性能标准，试验后无击穿功能正常；振动试验符合GB/T 2423.10-2019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T 2423.17-2024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符合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4.符合GB/T 5169.10-2017 着火危险性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 | |
| 5 | 智慧数显电子站牌 | 数字显示屏 | 采用数字液晶显示，采用定制显示模式显示公交信息化，显示效果好，功耗低。  ▲面板尺寸：16寸，使用寿命：2万小时以上，最高亮度：≥500cd/m²。  可实现公交线路名称、车辆到离站、预计到达时间、日期及天气内容 |
| 控制器 | 控制芯片：工业级嵌入式芯片  扫描类型：软件匹配  显示样式：每行显示多辆车辆信息  字库：16点阵  通讯接口:RS232/RS485  供电:5V |
| 无线模块 | 工业级4G或5G全网通DTU，不含SIM卡，用工业级器件和专门设计，能适应工业现场严酷的工作环境。无风扇设计，可长期工作在-25°C~+75°C间。采用完善的防掉线机制，保证数据终端永远在线。  1路 RS232，1路RS485通讯端口 |
| 智慧终端 | 当出现线路电压过高或过低，智慧终端切断电源，等电压恢复稳定，会自动供电，具有漏电保护、防雷保护、过载保护、抗干扰保护等功能；智慧终端具有自动重合闸功能，剩余电流保护断开后20s~60s自动重合闸1次，如果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2次重合闸，若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3次重合闸，如果不成功，则禁止再重合闸。 |
| 6 | 无线卡 | 每月10G流量（含一年资费） | |
| 7 | 电力接入 | PE管地埋敷设：管径≥32，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暂定双管铺设）；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400mm×400mm×40mm  取电电源线：RVV3\*2.5。 | |
| 8 | 亭体基础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宽度按市政要求，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按市政要求施工，C2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人行道花岗岩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破损花岗岩购置费等费用；  破除绿化带：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绿化带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泥土回填、恢复草皮植被等费用； | |

* + 1. **智慧公交驿站8米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智慧公交驿站亭体 | ▲整体尺寸：8000mm\*1800mm\*2753mm  立柱采用不低于200\*200\*8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立柱底端焊接模具制三角撑。下端焊接8mm镀锌钢筋板，立柱底板12mm钢板一体切割成型与立柱焊接为一体；  顶棚封板采用上下封板平铺不低于2.0mm镀锌板，顶棚主框架不低于150\*100\*3.0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  广告大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8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电子站牌小灯箱体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6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座凳骨架采用60\*40镀锌管焊接而成。坐凳凳面为30\*50塑木，包边采用不低于2mm镀锌板；  智慧电子站牌供电方式采用市电接入；箱体亮化照明采用太阳能组件供电；  立柱预埋地脚采用M18\*75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40\*40\*4mm角钢，箍筋采用Ф16.5mm圆钢。 | |
| 2 | 太阳能光伏板 | 1.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实现本地夜间照明使用；  2.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  3.电池片：效率达18%,填充因子≥75%；  4.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10W，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 |
| 3 | 锂离子电池 | 1.锂电池容量≥50Ah，采用防水防尘铝壳装置，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2.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至+55℃；  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
| 4 | 智能控制器 |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IVD)功能，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2.控制器具备防雷保护≥25KV、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4%；具有mppt追踪功能，MPPT追踪功率≥99%，充电转换效率≥95%；低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 标准，连续在-20℃下低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高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标准，连续在85℃高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符合GB/T 17626.4-2018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性能标准，试验后无击穿功能正常；振动试验符合GB/T 2423.10-2019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T 2423.17-2024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符合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4.符合GB/T 5169.10-2017 着火危险性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 | |
| 5 | 智慧电子站牌 | LCD显示屏 | 公交电子站牌LCD显示屏，采用高亮户外工业屏，低功耗低热量设计，显示效果好，功耗低。  ▲面板尺寸：55寸，面板类型：耐高温工业面板，显示比例：16:9，背光技术：LED，使用寿命：2万小时以上，最高亮度：≥1500cd/m²。  ▲面板须具备节能认证  对比度：≥1000:1，解析度：≥1920(RGB)×1080(FHD)  在LCD屏界面的线路展示区域当线路数量不足时进行自动图片填充，多线路显示自动翻页。显示屏具备数据安全策略，非法更换控制器时显示屏具备保护性黑屏功能。 |
| LCD控制器 | LCD播放器主要通过LVDS线和LCD液晶显示屏的逻辑板相连接进行信号的传输，LCD采用安卓系统开发，开机画面会显示安卓字样。显示画面能自由切割，可在同一画面显示线路信息、视频信号、及时通告、天气预报、时间及查询界面等，也可将视频信号切换为线路走向图，线路走向图上的车辆信息能实时更新。在LCD播放器上安装报站通讯软件用来接收后台下发的报站信息可以通过LCD播放器自由地调整画面的方向，视频广告的音量等。  具体满足如下参数：  CPU及操作系统：四核及以上、Android4以上；主频：1.6G及以上，运行内存：4GB及以上，存储：32GB及以上；  网络：具备RJ45；  图像旋转：支持0度90度180度270度手动/自动旋转； |
| 供电模块 | 系统包含空开1组，漏电保护开关1组、浪涌保护开关1组，整体电力采用24小时市政电进行供电。 |
| 集中管理器 | 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子系统集成了通讯、显示屏状态管理、电子站牌照明开关管理、门禁报警管理、温控管理，故障回传管理,时控管理等多种接口，可远程升级，保证智能化电子站牌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以太网：10/100M以太网接口；  系统冗余供电：2路，可支持冗余供电，提高系统可靠性；  超大功率智能开关：2路，负载能力30A；大功率智能开关：5路，负载能力10A；小功率智能开关：3路，负载能力0.5A；  风扇状态自检：8路，具备8路风扇转速采集功能；  开关量输入：6路，可支持开门传感器、水淹传感器、振动传感器等接入； |
| 传感模块 | 至少支持的环境检测功能有温湿度2个、门禁2个、水位监控1个；  实现积水到预定位置自动断电的安全功能。  具备触发门禁，现场语音提醒：门禁播报设备检修中，给你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并将告警信息推送至后端平台。 |
| 散热模块 | 电子站牌内部工作环境温度通过工业级热交换风扇组根据温控装置控制在-20℃到+65℃之间，可实现本地或者远程开启操作。 |
| TTS语音 | 语音播报：具备冠名播报功能 |
| 智慧终端 | 当出现线路电压过高或过低，智慧终端切断电源，等电压恢复稳定，会自动供电，具有漏电保护、防雷保护、过载保护、抗干扰保护等功能；智慧终端具有自动重合闸功能，剩余电流保护断开后20s~60s自动重合闸1次，如果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2次重合闸，若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3次重合闸，如果不成功，则禁止再重合闸。 |
| 6 | 发光地砖 | 配置3套发光地砖  候车亭内部集成发光地砖功能，安装后与路面持平，当无车辆进站时，显示为绿色，车辆进站时后台发送指令信号至前端发光地砖上。 输入电压：24（V） 颜色控制：远程指令控制 | |
| 7 | 摄像头 | 配置2台摄像头  ▲1、400万 1/3" CMOS 变焦半球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2、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4、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6、宽动态：120 dB  7、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8、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02.5°~51.4°，垂直视场角：54.6°~28.9°，对角视场角：122.7°~59.2°  支持电动变焦  9、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0、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 |
| 8 | 应急广播室外音柱 | 配置2台应急广播室外音柱  1、具备接收IP、DTMB、DVB-C、FM-RDS信号功能；  2、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3、默认数字信号优于调频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4、支持本地或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5、具备数字签名认证功能，支持国密SM2算法。  6、可将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接收频率，本机编码，输出功率等信息回传到平台；  7、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8、具备独立音量调节旋钮，日常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最大  9、具有过热、过压、过载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0、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  11、采用防水设计，外置保险丝座。  性能指标：  DVB-C接收频率范围：115~858MHz  2.DTMB接收频率范围：450~862MHz  3.FM接收频率范围：76~108MHz  4.DTMB接收灵敏度：≤-88dBm  5.DVB-C接收灵敏度：≤-78dBm  6.FM接收灵敏度：≤20dBuV  7.音频输出功率：≥25W  8.频率响应：±2dB(100Hz—12KHz)  9.谐波失真：≤1%  10.信噪比：≥60dB  11.工作电压范围：AC:180V～255V，50/60Hz；  12.待机功耗：≤5W | |
| 9 | 光纤链路 | 100M及以上本地运营商光纤链路接入（含一年资费） | |
| 10 | 电力接入 | PE管地埋敷设：管径≥32，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暂定双管铺设）；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400mm×400mm×40mm  取电电源线：RVV3\*2.5。 | |
| 11 | 亭体基础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宽度按市政要求，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按市政要求施工，C2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人行道花岗岩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破损花岗岩购置费等费用；  破除绿化带：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绿化带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泥土回填、恢复草皮植被等费用； | |

* + 1. **城东智慧服务站候车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城东智慧服务站候车亭亭体 | ▲整体尺寸：8000mm\*2500mm\*2850mm  立柱采用不低于150\*150\*4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立柱底端焊接模具制三角撑。下端焊接8mm镀锌钢筋板，立柱底板15mm钢板一体切割成型与立柱焊接为一体；  顶棚封板采用上下封板平铺不低于1.5mm镀锌板，顶棚主框架不低于150\*100\*4.0mm镀锌管加工焊接成型；  广告大灯箱体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8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电子站牌及小灯箱体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门框采用不低1.5mm镀锌板制作而成。广告视窗采用6mm黑边丝印钢化玻璃。  座凳骨架采用60\*40镀锌管焊接而成。坐凳凳面为30\*50塑木，包边采用不低于1.5mm镀锌板。具备有线充电和无线充电功能。  候车亭站名采用发光字制作，实现夜间亮化功能。  首末站发车屏供电方式采用市电接入；箱体亮化照明采用太阳能组件供电；  立柱预埋地脚采用M18\*750mm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40\*40\*4mm角钢，箍筋采用Ф16.5mm圆钢。 | |
| 2 | 太阳能光伏板 | 1.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实现本地夜间照明使用；  2.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  3.电池片：效率达18%,填充因子≥75%；  4.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10W，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 |
| 3 | 锂离子电池 | 1.锂电池容量≥50Ah，采用防水防尘铝壳装置，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2.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至+55℃；  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
| 4 | 智能控制器 |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IVD)功能，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2.控制器具备防雷保护≥25KV、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4%；具有mppt追踪功能，MPPT追踪功率≥99%，充电转换效率≥95%；低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 标准，连续在-20℃下低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高温工作符合GB/T 19064-2003标准，连续在85℃高温运行12h，工作状态正常，表面无破损；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符合GB/T 17626.4-2018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性能标准，试验后无击穿功能正常；振动试验符合GB/T 2423.10-2019标准要求，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符合GB/T 2423.17-2024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符合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4.符合GB/T 5169.10-2017 着火危险性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 | |
| 5 | 城东智慧服务站发车屏 | LCD显示屏 | 公交电子站牌LCD显示屏，采用高亮户外工业屏，低功耗低热量设计，显示效果好，功耗低。  ▲面板尺寸：55寸，面板类型：耐高温工业面板，显示比例：16:9，背光技术：LED，使用寿命：2万小时以上，最高亮度：≥1500cd/m²。  对比度：≥1000:1，解析度：≥1920(RGB)×1080(FHD)；  色域：≥100%； |
| LCD控制器 | LCD播放器主要通过LVDS线和LCD液晶显示屏的逻辑板相连接进行信号的传输，显示画面能自由切割，可在同一画面显示线路信息、视频信号、及时通告、天气预报、时间及查询界面等，也可将视频信号切换为线路走向图，线路走向图上的车辆信息能实时更新。在LCD播放器上安装报站通讯软件用来接收后台下发的报站信息可以通过LCD播放器自由地调整画面的方向，视频广告的音量等。  具体满足如下参数：  CPU及操作系统：四核及以上、Android4以上；主频：1.6G及以上，运行内存：DDR34G及以上，存储：32GB及以上；  网络：具备RJ45；  图像旋转：支持0度90度180度270度手动/自动旋转。 |
| 供电模块 | 系统包含空开1组，漏电保护开关1组、浪涌保护开关1组，整体电力采用24小时市政电进行供电。 |
| 集中管理器 | 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子系统集成了通讯、显示屏状态管理、电子站牌照明开关管理、门禁报警管理、温控管理，故障回传管理,时控管理等多种接口，可远程升级，保证智能化电子站牌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以外网：10/100M以太网接口  接口：TYPE-A接口（USB2.0标准），3路RS485通讯，符合工业Modbus通讯协议，2路DB9接口RS232通讯，1路TTS语音接口通讯  系统冗余供电：2路，可支持冗余供电，提高系统可靠性  超大功率智能开关：2路，负载能力30A；大功率智能开关：5路，负载能力10A；小功率智能开关：3路，负载能力0.5A  风扇状态自检：8路，具备8路风扇转速采集功能  开关量输入：6路，可支持开门传感器、水淹传感器、振动传感器等接入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通讯指示灯  系统升级：支持本地U盘和远程网络升级 |
| 传感模块 | 至少支持的环境检测功能有温湿度2个、门禁2个、水位监控1个； |
| 散热模块 | 电子站牌内部工作环境温度通过工业级热交换风扇组根据温控装置控制在-20℃到+65℃之间，可实现本地或者远程开启操作。 |
| 智慧终端 | 当出现线路电压过高或过低，智慧终端切断电源，等电压恢复稳定，会自动供电，具有漏电保护、防雷保护、过载保护、抗干扰保护等功能；智慧终端具有自动重合闸功能，剩余电流保护断开后20s~60s自动重合闸1次，如果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2次重合闸，若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3次重合闸，如果不成功，则禁止再重合闸。 |
| 6 | 摄像头 | 配置2台摄像头  ▲1、400万 1/3" CMOS 变焦半球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2、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4、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6、宽动态：120 dB  7、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8、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02.5°~51.4°，垂直视场角：54.6°~28.9°，对角视场角：122.7°~59.2°  支持电动变焦  9、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0、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 |
| 7 | 售货机 | 可同时售卖多种小食品及冷藏的罐装，瓶装，盒装，袋装等饮料，商品适用范围广。微电脑控制系统具备智能数据查询，统计，核算，故障自诊断等管理功能。商品货道尺寸可随时改变，灵活适应不同尺寸的各类商品。  商品种类:不低于36种(罐装/瓶装/盒装/软包装)  货道类型:6层x6道  货道容量:不少于96  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  温控模式：常温/制冷  电源:AC220V.50HZ  功率:不高于300W | |
| 8 | 光纤链路 | 100M及以上本地运营商光纤链路接入（含一年资费） | |
| 9 | 电力接入 | PE管地埋敷设：管径≥32，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暂定双管铺设）；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400mm×400mm×40mm  取电电源线：RVV3\*2.5。 | |
| 10 | 亭体基础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宽度按市政要求，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按市政要求施工，C2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人行道花岗岩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破损花岗岩购置费等费用；  破除绿化带：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绿化带恢复：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泥土回填、恢复草皮植被等费用； | |

* + 1. **候车亭迁移**

1.原有点位候车亭拆除，迁移至新的点位，

2.预埋地脚采用M16\*600高强度镀锌地脚螺栓、高强度螺母。预埋件采用5#镀锌角铁焊接成整体框架；基础:高900长1000mm宽700mm，，人行道面层按原状恢复。设备安装调试

* 1. **其它技术要求**

4.2.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但项目中必须使用的设备，如未在清单中列出，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4.2.2▲本次设备安装地点会涉及电力、市政、路政、园林、村委会等相关部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与电力、市政、路政、园林、村委会等相关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及赔偿费用，费用自负，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2.3▲新建电子站牌需与原有公交电子站牌管理系统（车辆定位动态数据接口、通信服务应用软件、LCD多媒体信息发布、电子站牌监控管理、电子站牌运维管理）进行对接或者改造接入，中标方自行协调接入原有电子站牌管理平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智慧电子站牌LCD显示屏具备3C证书。

4.2.5▲应急广播室外音柱需提供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出具的无缝对接证明或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

1. **商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要求提供一名驻点维护人员，售后服务响应要迅速。最低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中标单位技术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设备；

5.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经业主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5.4 培训要求：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并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安装软件；

5.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电子站牌内（电子站牌电器部分、温控系统等易损件需要提供至少2套备品备件）。

1. **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6.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6.2 供货（拟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建点位名称** | **拟建款式** |
| 1 | 百步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2 | 横樟源口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3 | 黄南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4 | 百步栏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5 | 西山村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6 | 蛤湖村路口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7 | 上田村（半岭）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8 | 朱竹自然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9 | 尹源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0 | 酉田村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1 | 北山村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2 | 邵山脚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3 | 贤溪村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4 | 横坑村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5 | 紫草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6 | 呈回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4.5米款 |
| 17 | 竹客口新村1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6米款 |
| 18 | 竹客口新村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6米款 |
| 19 | 城南小学2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 20 | 新街头（十字口北）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 21 | 新街头2（十字口南）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 22 | 印悦湾 | 城乡智慧公交候车亭（数显）6米款 |
| 23 | 城南小学1 | 智慧公交驿站8米款 |
| 24 | 天元名都西 | 智慧公交驿站8米款 |
| 25 | 城东智慧服务站 | 城东智慧服务站候车亭 |

注：由于点位调整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如投标供应商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偏离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现场勘察采购人联系人：缪女士 联系方式：0578-8809260

1.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7.1安装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2 调试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3 验收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3.1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4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5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6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 7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8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 9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0 | 核心产品 | “★”标注的产品 |
| 11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8-8809262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8-8812119 |
| 12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需要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5.4条款要求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17 | 样品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18 | 演示或讲解 | □ 不组织。  ☑ 组织。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19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项数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10项以上（不含）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7月9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7月9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 XXXX年XX月XX日XX时，  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6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不足5500元的，按55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7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9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0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1.7 现场踏勘

1.7.1 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会

1.8.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

有良好信用记录。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投标、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11.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11.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支持创新发展

1.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4.2 供应商质疑

1.1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2.3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4.2.5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邮寄方式（一式三份以上）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2.6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4.2.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3 供应商投诉

1.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4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4 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文件

3.2.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2.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3.2.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2.4 联合协议（如果有)；

3.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3.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3.2.8 其他。

3.3 商务技术文件

3.3.1 投标函；

3.3.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3.4 符合性审查资料；

3.3.5 投标标的清单；

3.3.6 商务技术偏离表；

3.3.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4 报价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形式

3.5.1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份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投标人如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和准确。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6 注意事项

4.6.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提前注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6.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政采云平台系统使用问题的，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95763，或在线咨询“咨询小采”。

五 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确认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投标文件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按要求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5.4.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4.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备份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4.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拒绝代收点或丰巢等储存柜接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6 主持人报价确认指令发出后5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确认投标报价。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6.2.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2.4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已修复的，按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独立评标。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价文件评标。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过程中，如有样品或演示环节要求的，应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各投标人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标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分包承接主体）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单价的;

（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或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6）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无法合理解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为恶意串通**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3）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9.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3.1-9.3.4规定处理。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9.5 解释权

9.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招标代理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交（ 大写 ￥：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买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 天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 （代理机构名称） 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签 订 地 点： |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 

###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的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如有）

（格式自行设计）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向该项目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如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实施项目的承接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承接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行数不足可添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商务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或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2.8.1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节能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强制节能产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环保产品：**须提供的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2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8.4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企业全称** | **是否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4.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65%，评标分值为65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评定得分进行校对、核对。如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修改报价等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5 报价分的权重为35%，评标分值为35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6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5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适用）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65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部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商务部分（2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0-2分 |
| 2 | 技术部分  （63分）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合理性（0～2分）、全面性（0～2分）。 | 0-4分 |
| 3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合理性（0～2分）、全面性（0～2分）。 | 0-4分 |
| 4 | 项目进度及供货期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及供货期承诺进行打分，0-4分。针对性（0～2分）、可行性（0～2分）。 | 0-4分 |
| 5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技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中安装服务人员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多人同证算一个，一人多证算一个。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证书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6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合理性（0～2分）、全面性（0～2分）。 | 0-4分 |
| 7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合理性（0～1.5分）、全面性（0～1.5分）。 | 0-3分 |
| 8 | 勘察记录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实地勘察出具的勘察记录，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0-4分。合理性（0～2分）、全面性（0～2分）。 | 0-4分 |
| 9 | 生产设备 | 机械设备：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床、机械喷砂机、开槽机、自动喷涂流水线、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智能焊接工作站在内的制造安装设备。全部具备得5分，具备4-7项得3分，具备3项及以下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情况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11 | 技术参数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等详细介绍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①带“▲”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②未带“▲”非实质性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投标人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而供应商未列出的，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每项扣2分；非实质性条款偏离10项以上本项不得分。 | 0-10分 |
| 12 | 投标产品性能 | 一、所投产品具有以下功能的：  1、候车亭抗冲击达到IK10的；  2、候车亭通过不低于300小时的GB/T1865-2009《色漆和清漆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暴露滤过的氩弧辐射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色差》测试的；  3、候车亭恒定湿热通过不低于300小时的GB/T243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测试的；  4、LCD屏工作温度达到－35℃到+90℃的；  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所投智慧电子站牌产品具有以下功能的：  1、设备内的LCD显示屏和智慧电子站牌为同一品牌的得1分。 | 0-5分 |
| 13 | 产品演示 | 一、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供的智慧电子站牌样机演示，评委横向比较评分，不提供样机或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现场需要演示：**  ①现场进行LCD屏演示，在LCD屏界面的线路展示区域当线路数量不足时进行自动图片填充，多线路显示自动翻页。（0-2分）  ②智慧电子站牌TTS语音播报：具备冠名播报功能。（0-2分）  ③实现积水到预定位置自动断电的安全功能。（0-2分）  ④显示屏具备数据安全策略，非法更换控制器时显示屏具备保护性黑屏功能。（0-2分）  ⑤实现电子站牌触发门禁，现场语音提醒：门禁播报设备检修中，给你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并将告警信息推送至后端平台（0-2分） | 0-10分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958197247@qq.com。**